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政局文件

柳财库〔2022〕13号

柳州市本级2022年第一期社保资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选择结果公告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桂财库〔2018〕120号）和《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办法（试行）》（柳财库〔2021〕34号）等文件规定，柳州市财政局开展了2022年第一期社保资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工作，依据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了13家资金存放银行，现将结果公告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柳州市分行

请以上银行在2022年5月20日前到柳州市财政局国库科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公告。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5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